

1999年4月18日

猶大書

對真道已變質抑仍在維護與持守

猶 17-21

(一) 作者

猶大。聖經叫猶大有好幾個，兩個在舊約，是雅各與利亞所生的第四個兒子猶大創29:35，路6:16(耶穌的家譜中)。

新約裡出現同名叫猶大應有七個：

1. 路6:16(又名達太)；
2. 加略人猶大(太10:4，路6:16，約13:26)；
3. 大馬色的猶太(徒9:11)；
4. 加利利的猶大(徒5:37)；
5. 稱呼巴撒巴的猶大(徒15:22)；
6. 耶穌的兄弟猶大(可6:3)

一般聖經學者認為是耶穌的同母異父的兄弟猶大所寫，猶大與其他兄弟一樣，在耶穌傳道期間都不相信，及至耶穌復活後才相信主耶穌(約7:3-8)。在耶穌復活與升天其間，猶大和雅各都榮耀得救了，他們均有出席(徒1:13)五旬節前的樓房聚會。猶大書應成於主後六十七至六十八年(A.D. 67-68)。

(二) 寫書的背景與目的

猶大本來有意寫一篇與基督徒分享有關信仰的論文，但是這樣的工作暫必需擱置，乃因當時有一群人興起，或說暗暗的混入教會，他們的思想行為，成為當時教會的威脅，使教會的信仰開始變質「親愛的弟兄阿、我想盡心寫信給你們、論我們同得救恩的時候、就不得不寫信勸你們、要為從前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、竭力的爭辯。」(猶大書第3節)。由於這情況，最急需的不是對信仰的詳細解釋，乃是要信徒站在同一信仰立場上，去維護所信，持守所信。

(三) 目的

消極: 針對當時真道變質，指責這些人(8；10；12；16)的錯謬及引一些人為鑒。

積極: 指出要維護真道，為真道爭辯，並勸勉親愛的弟兄(3；17；20)要持守真道。

(五) 怎樣變質?

怎樣變質? 他們對神的心演變成爲不信、不服、不敬和不畏。如何知道? 我們對這雖只是得一章的聖經像不容易明白，乃因我們對一些經文裡引出之舊約事蹟不太熟悉有關。作者肯定知道，當時的受書人必然是對舊約聖經相當熟悉及有基礎，所以作者向他們提及所多瑪，蛾摩拉，天使長米迦勒，該穩，巴蘭，可拉等這些舊約人物及曾在舊約時發生的往事，作為引例，作為引鑒，並且不加以解釋，故我們要較容易明白這卷書，也得要明白舊約這些人物所作過之事。

1. 對神不信

引以色列人的不信(第5節)「從前主救了他的百姓出埃及地、後來就把那些不信的滅絕了。這一切的事、你們雖然都知道、我卻仍要題醒你們。」

以色列人出埃及是舊約出名的大事，這節經文講及到他們到加底斯，準備要入迦南神應許之地，派了十二探子進去，就是因為聽信其中十個探子的話，大發怨言，甚至要打死摩西，要返回埃及，這是他們對神的心變了，開始「不信」的緣故，結果要在曠野漂流了四十年，從二十歲以外，向神發怨言的，均不得進入迦南，只有約書亞與迦勒除外。(民數記14章)。

若根據希伯來書3:9-19，以色列人從二十歲過外所有要倒斃在曠野，實在不單是因為那一次的不信和發怨言，乃是在整個旅程中，他們就是充滿著不信，懷疑與發怨言，可以說對神的信變了。

今天，若對神有所懷疑，甚而開始不像以前信得堅定，檢討一下，是否對真道變了質，甚或起碼脫了色。

2. 對神不服

引不守本份之天使(第 6 節)「又有不守本位、離開自己住處的天使、主用鎖鍊把他們永遠拘留在黑暗裏、等候大日的審判。」

不守本位，就是不服。因為本位原本本意思是本分，位是崗位。意則神派定之工作及範圍。不守本位，就是超過神所給的範圍。為甚麼要越過？主因是不服。這節經文，重點不是在他们被神驅逐，乃是在「離開自己住處」。天使不服，反抗神的管理與管治。這裡的天使，應不是墮落了的天使，今天是魔鬼的天使，因為魔鬼及牠的爪牙，神仍寬容，尚未拘禁。在這裡提到的不守本位的天使，主已用鎖鏈把他們永遠拘留在黑暗裡。

3. 對神不敬

引魔鬼(第 8 節)「這些作夢的人、也像他們污穢身體、輕慢主治的、毀謗在尊位的。」(第 9-10 節)「天使長米迦勒、為摩西的屍首與魔鬼爭辯的時候、尚且不敢用毀謗的話罪責他、只說、主責備你罷。但這些人毀謗他們所不知道的，他們本性所知道的事與那沒有靈性的畜類一樣、在這事上竟敗壞了自己。」

4. 對神不畏

因不畏而引來犯罪，引所多瑪，蛾摩拉(第 7 節)，巴蘭(第 11 節)，可拉(第 11 節)，及該隱(第 11 節)

所多瑪，蛾摩拉(7)「也照他們一味的行淫、隨從逆性的情慾」今天我們叫同性戀，有教會也同樣接納同性戀，這是絕對的真道變質。神在創世記 19:1-11 曾說「...不可姦淫...」

該隱(第 11 節)「他們有禍了，因為走了該隱的道路...」該隱的道路是指殺死兄弟亞伯的道路。可不會犯人之路，然該隱要殺亞伯，乃因從神不悅納他的獻祭而起，而他自己早以為他的獻祭應必蒙悅納，這是自義使然。今天，不會真道的變到這地步，會殺人，然可能不自知地變了質，活在自義中。神在創世記四章曾吩咐「...不可殺人...」

巴蘭(第 11 節)「...又為利往巴蘭的錯謬裏直奔...」彼得後書 2:15-16; 民數記 22 章-24 章 31:8; 約書亞記 13:22。術士巴蘭，在這裡注意的是他的罪，是為「利」，即貪財。猶大在此

特別提及巴蘭的貪財，因為這是他的錯謬中最大的特點。他所有的壞事，虛偽，惡計，都是由於貪財。為了摩押王一再應許給他的「利」，曾多次嘗試要擺脫神的控制，想要咒詛以色列人，又自己想出計謀來，教導摩押王如何把以色列人陷在罪中。巴蘭誠然得到了他的金錢，但卻與他的金錢一同滅亡。為金錢，為利，在現今世代，最容易使信徒在真道山變了質。

保羅在提摩太前書 6:10「貪財是萬惡之根，有人貪戀錢財，就被引誘離了真道，用許多的愁苦把自己刺透了。」

可拉(第 11 節)「...並在可拉的背叛中滅亡了...」民數記 16:1-40，可拉背叛的原因，是要跟摩西爭權，他不服摩西站在高於會眾的地位上，代替神對以色列人傳達神的話語。可拉本是利未支派的子孫，但不是祭司，因為神只揀選亞倫的子孫為祭司。所以可拉攻擊摩西與亞倫，是為了爭奪聖職，結果神用瘟疫滅絕那些背叛摩西的人，使地開口活活的將可拉和他的叛黨活活的吞下地裡去(民 16:30-33)。

(六) 對真道變質者的描繪與下場

對真道變質者的描繪

1. 礁石 (12) 玷污 - 有害人之暗計
2. 無雨的雲 (12) - 有名無實
3. 秋天沒有果子的樹 (12) - 淒涼
4. 海裡的狂浪 (13) - 徒勞無益
5. 流蕩的星 (13) - 無方向，無目的

對真道變質者的下場

對真道變質者的下場是受罰與滅亡

(七) 要為真道要作之功夫 (維護與追求)

對己

1. 要保守自己

(第 1-2 節)「耶穌基督的僕人、雅各的弟兄猶大、寫信給那被召、在父 神裏蒙愛、為耶穌基督保守的人、願憐恤、平安、慈愛、多多的加給你們。」

(第 21 節)「保守自己常在 神的愛中、仰望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憐憫、直到永生。」

(第 24 節)「那能保守你們不失腳、叫你們無瑕無疵、歡歡喜喜站在他榮耀之前的、我們的救主獨一的神。」

2. 要記念主言

(17-19)「親愛的弟兄阿、你們要記念我們主耶穌基督之使徒從前所說的話, 他們曾對你們說過、末世必有好譏諷的人、隨從自己不敬虔的私慾而行這就是那些引人結黨、屬乎血氣、沒有聖靈的人。」

3. 要多作祈禱

(20)「親愛的弟兄阿! 你們卻要...在聖靈裏禱告。」

4. 要造就自己

(20)「親愛的弟兄阿! 你們卻要在至聖的真道上造就自己..」在至聖的真道上造就自己意思在追求長進, 不應讓自己在聖經學習上, 信人操練上, 停頓下來。

對人(真道變了質的或偷進來的)

(22-23)「有些人存疑心、你們要憐憫他們; 有些人你們要從火中搶出來搭救他們; 有些人你們要存懼怕的心憐憫他們、連那被情慾沾染的衣服也當厭惡。」

1. 要憐憫

2. 要幫扶

3. 要搭救